

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NO: CZZH-7101-WZ-002

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(单位):

主题: 关于发电设备、材料排产事宜

内容: 现项目计划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具备并网条件, 但至今仍有部分发电设备、材料未完成招标工作, 无法进行排产制造, 发电设备、材料都存在加工周期。现要求贵单位按计划对发电设备、材料完成招标工作, 招标完成督促设备、材料生产厂家排产加工, 确保设备材料按计划日期进场, 避免因设备、材料滞后造成项目无法具备并网条件, 对贵单位造成不必要损失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2020 年 08 月 02 日